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人員組成	2
第三章 職責權限	4
第四章 決策程序	6
第五章 提名政策和披露	7
第六章 議事規則	8
第七章 附則	10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建立健全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管理制度和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前述上市規則以下統稱「上市地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特設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會負責。

第三條 本細則所稱董事是指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以及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監、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及經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或以上的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過半數。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席(召集人)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擔任，負責主持提名委員會工作；提名委員會主席在擔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內選舉，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上市地上市規則、《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所規定的獨立性，該名委員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四至第六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委員提出辭職或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委員會的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補充委員的任期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工作組，專門負責提供公司有關經營方面的資料及被提名人員的有關資料，負責籌備提名委員會會議並執行提名委員會的有關決議。

第九條 公司人力資源部門是提名委員會的支持和聯繫部門，並負責本委員會會議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支持和聯繫部門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一) 負責本委員會的日常運作；
- (二) 安排本委員會會議並負責會議記錄；

- (三) 負責做好本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對提請委員會審議的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管理層以適當的方式向本委員會提交報告及會議文件；
- (四) 協調安排委員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 (五) 協助委員掌握相關信息，要求管理層提供相關資料和材料；
- (六) 負責本委員會與本公司其他委員會的協調工作；
- (七) 其他由本委員會賦予的職責。

第十條

應本委員會要求，支持和聯繫部門成員可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本委員會亦可邀請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之任何其他因素)，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及制定有關提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制度和政策，包括其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對其執行情況進行持續監督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以用人唯才為原則，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四) 向董事會提出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時，應考慮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應委任的理由、其獨立性，是否能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職責，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與經驗，以及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等；
- (五) 因應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尤其是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對須提請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並確保及協助公司在年報中確認公司是否有收到該書面確認，以及公司是否仍然認為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 (八) 每年至少一次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狀況；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確保及協助公司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及

(九) 適用法律、法規、《公司章程》、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事宜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條

董事會有權否決其合理地認為會損害股東利益的被提名人選。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提出的公司董事提名建議，須報經董事會同意，及根據《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提名建議須報董事會批准。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下設的工作組負責做好提名委員會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提供公司有關方面的資料：

- (一) 在本公司、控(參)股公司內部、人才市場以及其他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二) 搜集及調整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三) 提供公司主要財務指標、財務預算和經營目標完成情況；及
- (四)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分管工作範圍及主要職責情況。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程序：

- (一) 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

- (二) 提名工作組按照本細則第十四條規定，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編製相關書面材料，提交提名委員會；
- (三) 徵得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五) 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和擬聘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和相關書面材料；及
- (六)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提名政策和披露

- 第十六條** 本細則的第一條、第三章、第四章和本第五章構成了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第十七條** 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應按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本公司的提名政策。
-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檢討提名政策，確保提名政策切合本公司的需要。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在根據上市地上市規則製作的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 (一) 有關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執行的有關提名政策，包括提名委員會在有關年度內就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以及遴選及推薦準則；及
 - (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而定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

第六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足夠的會議材料，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限。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主持，提名委員會主席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擔任委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

第二十三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委員會主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簽發臨時會議的通知：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 本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 2名以上本委員會委員提議；
- (四) 董事長提議。

證券法律部根據本委員會主席的指示，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但經全體委員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時間及程序要求。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通知應包括：

- (一) 會議的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開的方式；
- (二) 會議議程及討論事項及相關信息；
- (三) 會議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通知可以以專人送達、傳真、掛號郵件、電郵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 第二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親身出席會議，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及行使投票權。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 第二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的，應向會議主持人提交由該成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須明確委託人姓名、授權範圍、權限和期限，並應不遲於會議召開前提交會議主持人。
- 第二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 第二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投票表決，必要時，在保障委員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也可以採取書面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以邀請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 第三十條** 本公司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 第三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與提名委員會成員有利害關係的議題時，當事人應迴避，不參與該等議題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表決票數不應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因委員會委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 第三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被提名人選必須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本細則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
- 第三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做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委員，初稿供委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10年。
- 第三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 第三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應在每年第一次召開的董事會上就上一年度工作的開展情況向董事會匯報。
- 第三十六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除非有特別說明，本細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 第三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如與在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實施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細則生效日後生效的國家有關法律、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及其修訂自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 第四十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3日